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口龙华宾致艺术餐吧：本委已经受理孔繁婷、蔡兴聪、王娟柳、洪国骆、吴甜、张辉与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海龙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622、698、706、910、1125、1130号），现已作出裁决。因无法送达你公司，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，电话：0898-66707914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